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電腦與通訊工程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7年4月25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規定設置電腦與通訊工程系 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,並依據第四點規定訂定電腦與通訊工程系 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會之主要職掌:
 - (一)系課程大綱之審議及課程結構之規劃(含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科 目)。
 - (二)系課程之規劃,包含必、選修學分之分配。
 - (三)系開課數、開班數之審議。
 - (四)其他有關系課程或教學事項之規劃與審議。
- 三、本會委員組成:本系專任教師均為本會之委員,系主任為召集人。
- 四、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年,均為無給職。
- 五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會由系主任擔任主席,系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,由出席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。
- 七、本會會議必須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,出席委員二分之 一(含)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,送教務處備查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